

第十四章

环境

环境局及环境保护署致力改善香港的环境质素。
年内的重点工作包括对付空气污染、执行
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逐步推展
净化海港计划，推广能源效益和节约
能源，以及应付气候变化问题。

香港占地 1 104 平方公里，人口约 700 万，是全球最大的贸易经济体系之一。香港多山，地势陡峭，可供兴建工商和住宅楼宇的土地只有 225 平方公里，因此，城市的发展须有严格的规管。在余下的土地中，超过 400 平方公里已划为“受保护地区”，当中包括郊野公园、特别地区及自然保育地带。稠密的人口、频繁的经济活动，对这弹丸之地的环境，特别是空气质素，构成莫大压力。此外，珠江三角洲一带的空气污染对香港空气质素的影响，也愈来愈大。

环境保护是第三届香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范畴，也是行政长官在二零零八年《施政报告》中，提出建设优质城市和缔造优质生活的重要基础。对付空气污染，加强行动以改善维多利亚港水质，妥善处理都市固体废物，推广能源效益，以及进一步加强区域性的合作，继续是政府的首要工作。政府通过《绿色香港我钟意！》活动，鼓励市民改变日常生活习惯，建立更环保的生活模式。

行政架构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由环境局管辖，负责推行包括自然保育在内的整体环境保护工作。环保署执行环保政策，审核环境规划及评估结果，执行和检讨环保法例，筹划和发展污水及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推广环境管理、审核及报告制度，并致力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

除了得到政府多个部门提供专业协助外，环保署又听取环境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有 18 名成员，全部由行政长官委任，包括来自民间环保组织和商界的成员，也有学者和专业人士。

环境局能源组负责制定能源政策，旨在维持稳定和价格合理的能源供应，提倡节约和安全使用能源，以及减少在生产和使用能源时对环境的影响。

可持续发展科目前隶属环境局，负责向政府内部和市民推广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并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政府对环境方面的支出预计为 69.9 亿元，占整体公共开支约 2.11%。

防止污染

政府在拟订政策、规划和发展项目时，都加入环境评估程序，成效显著。呈交行政会议而涉及环境问题的发展和政策建议，以及送交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属下工务小组委员会审阅的工程计划，都必须包括环境影响方面的评估。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订明一个公开和有系统的架构，用以评估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在有需要时制定缓解措施。条例之下订有技术备忘录，就环境影响评估载列明确划一的技术指引和准则。自条例实施以来，共有 127 份环评报告获得接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有超过 150 万人和不少生态易受破坏的地区受到保护，免受环境方面的不良影响。此外，环保署又一直推动公众持续参与环评过程。

环境监察及审核

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旨在核证在发展工程的规划阶段所作的各项假设，并监察缓解措施的成效，从而确保每项工程都能达到在环境影响评估中所承诺的环保成效。二零零八年，环保署处理了 119 项大型工程的环境监察及审核计划。

大型工程项目的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互联网上设立专用网站，公布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所得的数据和结果。由二零零二年起，大型工程项目必须设有网上视像摄影系统，让市民看见工地实况。

土地用途规划

主要的土地用途规划研究，须进行策略性环境评估，以便在制订土地用途计划时结合环境因素考虑。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在进行市区发展或重建项目的工程技术可行性研究时，如研究范围超逾 20 公顷或涉及的人口逾十万，则必须同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这类评估是规划研究的重要一环，有助找出主要的环境问题和可行的缓解措施，以便结合土地用途规划一并处理。

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政府通过环保经理计划、环境审核、环境管理系统和环保工作报告等方式，向本港公营和私营机构推广环境管理。目前各局和部门都委任了环保经理，他们大多已推行定期环境审核计划，有部分还获得国际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 认证。各局和部门每年会就本身的环保表现发表工作报告。由二零零七年起，所有周年环保工作报告都会在合适情况下，阐述落实《清新空气约章》所载原则的成效。政府全力支持该约章，

以改善香港的空气质素。为了向私营机构加强推广环保工作报告，环保署特设一个网页，鼓励本港上市公司与相关人士分享其环保／可持续发展资料。

乡郊发展

政府锐意改善乡郊地区的生活质素，致力取缔破坏乡郊环境的土地用途。新界乡郊地区的污水排放设施不但较以往进步，而且持续改善。二零零八年，政府额外预留了 100 亿元，以供进行乡郊污水收集系统的相关工程项目，为乡郊村落和其他未有污水系统的地区提供公共污水渠，以便把住宅污水排往污水处理厂。

跨境合作

环境污染，无分地域。二十多年来，粤港一直合力处理环境问题。

粤港两地政府制订并展开了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素管理计划，以一九九七年作为参照基准，期望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把区内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20% 至 55%。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来，设有 16 个监测站的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一直定时向公众发布区域空气质量指数。该网络的监测结果报告，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二十九日发表。

两地政府又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展开“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鼓励和协助珠三角区域内五万六千多家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通过节约能源和减少排放空气污染物，为改善区域空气质素作出贡献。

为进一步加强粤港两地的环保合作，香港特区政府现正与广东省政府共同制订策略，建设“绿色大珠三角地区优质生活圈”。与此同时，港深两地政府正联手实施行动计划，以减少毗邻水体（包括后海湾及大鹏湾）的污染情况。双方正共同进行大鹏湾水质区域控制策略的回顾。此外，粤港联手开发的珠江三角洲水质模型已在二零零七年完成；这个模型为两地政府提供可靠的科学分析工具，用以拟订珠江河口水质管理计划及策略。

环保署和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签订《深港清洁生产工作合作协议》，目的是加强双方在这个范畴的合作。双方将制订实施方案，推展有关工作。

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严峻挑战。香港特区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务求提高能源效益和节约能源，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环保署会尽早制订计划，推广低碳经济，以应付这项挑战。

二零零八年七月，环保署和机电工程署推出本港首套为建筑物进行“碳审计”的指引。这套指引协助建筑物管理人员和用户计算建筑物运作所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从而探讨改善的空间。在“绿色香港·碳审计”运动中，已有四十多个机构承诺为辖下建筑物进行“碳审计”，并在未来两年内展开减少碳排放量的活动。

环保署已委托顾问进行全面研究，评估气候变化对香港的影响，并订定进一步的适应和缓解措施。研究结果将提供稳固的科学基础，让当局为香港制订长远措施，以应付气候变化。

能源效益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密切关系。提升能源效益，有助解决日益受关注的气候变化和全球暖化问题。在二零零六年，本港在最终用途层面的能源消耗总量为288 158 太焦耳，当中住宅、商业、工业及运输业分别占18%、38%、9%和35%。为应付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并为了达到亚太经合组织为亚太区订定的长远目标，力求在二零三零年或之前把本港的能源强度降低至少25%，机电工程署的能源效益事务处推行了一系列提倡节约能源的计划和措施，包括实施多项自愿参与的能源效益标签及注册计划、推广使用水冷式空调系统和有效的能源管理方法等。

为进一步推广使用具能源效益的产品，当局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制定《能源效益(产品标签)条例》，以推行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计划的首阶段涵盖空调机、冷冻器具及紧凑型节能荧光灯(慳电胆)。

由于建筑物用电占总用电量的89%，提升建筑物的能源效益，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高新建及现有楼宇的能源效益，政府就强制实施《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进行三个月的公众咨询，并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咨询工作。鉴于这项安排得到市民的支持，政府现正拟订有关的立法建议，以期在二零零九年提交立法会审议。

为鼓励采用更具能源效益的空调系统，政府计划在启德发展区设立区域供冷系统。这是一个大型的中央空调系统，在中央供冷站制造冷水并输送至用户楼宇，作空调之用。这个系统比传统的气冷式及水冷式空调系统更具能源效益，可节省用电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政府明白在香港推广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因此已在“香港首个可持续发展策略”中订立目标：在二零一二年或之前，利用可再生能源应付香港1%至2%的总电力能源需求。香港两家电力公司以清洁能源发电的试验都取得进展，而香港电灯有限公司设于南丫岛的风力发电机，已在二零零六年开始运作。两家公司正就在香港水域建设离岸商用风力发电场事宜，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研究。

立法与污染管制

香港有八项管制污染的条例，即《废物处置条例》、《水污染管制条例》、《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噪音管制条例》、《保护臭氧层条例》、《海上倾倒物料条例》、《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及《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这些条例大都订有附属规例和其他法定条文，例如技术备忘录等。

政府采用一系列环境质素指标，务求保障市民健康和保护自然生态系统。这些指标对污染物的排放实施限制，以求达到保育目的而又不会耗费高昂，同时会尽量善用自然环境的能力来吸纳污染物，并把废物循环再造。

二零零八年，环保署督察在全港不同地点进行了约五万次巡查，以执行空气、噪音、废物和水污染方面的管制工作，并处理有关污染的投诉。检控违例者的个案约有513宗，罚款总额接近340万元。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已分别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起适用于香港。此外，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实施的香港法例《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则全面规管进口、出口、制造和使用非除害剂有毒化学品，包括受上述两条公约规管的有毒化学品。

环保署又与建筑业、饮食业、汽车维修业和物业管理业等不同行业合作，推广有利环保的作业方式，并呼吁业界遵守污染管制规例。

环保署设立了“行业环保支援中心”，为各行各业提供有关环保法规、防止污染和环境管理的最新资讯及建议。

空气污染

像大部分现代化都市一般，香港的空气质素受到交通、发电、建筑工程等各类活动所产生的污染物影响。政府一直推行各种措施，以改善空气质素。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悬浮粒子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减少了35%至55%。

环保署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及其附属规例实施一连串相应的管制措施，包括规定一些大型工业设施必须领有牌照，而且特别管制燃料质素、火炉和烟囱的安装、黑烟排放、露天焚烧、建筑工程产生的尘埃、油站散发的污染物、乾洗设施排放的全氯乙烯、印刷机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指定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等。根据法例规定，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所有工商业工序只能使用超低硫柴油，以进一步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也禁止进口和售卖比较危险的石棉产品，即铁石棉和青石棉。此外，任何人如欲拆卸石棉物料，都必须雇用注册专业人士，并向环保署提交石棉调查报告及计划书。

发电厂是最大的污染排放源头。为确保发电厂能够顺利、适时、以具透明度的方式符合排放总量上限，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修订了《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以法例形式，订定发电厂在二零一零年和以后的排放总量上限，并且容许本地发电厂进行排污交易，作为符合该上限的另一个方法。

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委托顾问进行研究，全面检讨香港空气质素指标，并制订长远的空气质素管理策略。在研究过程中，会参考国际最新的发展，包括世界卫生组织最近发布的空气质素指引。预期该研究可在二零零九年完成。

空气污染备受公众关注，尤其是当排放源头邻近民居。二零零八年，环保署处理了约 14 000 宗空气污染投诉 (其中约 7 900 宗涉及车辆废气排放)，并发出约 1 700 份法定通知书，指令违例者消减空气污染。

交通运输

车辆废气是路边空气污染和滋扰的主要源头。政府的政策是在可行范围内，就汽车燃料和车辆废气排放订立最严格的标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间，路边监测站录得的可吸入悬浮粒子和氮氧化物 (即两大类路边污染物) 浓度，分别减少了 21% 和 23%。

在废气排放及燃料标准方面，香港大致跟随欧洲联盟的做法。所有新登记车辆必须符合欧盟 IV 期的废气排放标准，而新登记的柴油私家车，则必须符合比欧盟 IV 期更严格的排放标准。柴油车辆较汽油车辆排放更多氮氧化物，而氮氧化物是烟雾问题的一大成因。

目前，本港差不多所有的士和约六成的公共小巴都使用石油气。为控制较旧型车辆的废气排放量，政府规定所有欧盟前期柴油车辆必须根据法例加装减少粒子器件，才可获续发牌照。这项规定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同日，政府也推出两项新计划，提供经济诱因，鼓励车主尽早把欧盟前期及欧盟 I 期柴油商业车辆，更换为能够符合当前废气排放标准 (即欧盟 IV 期标准) 的新车，并且转用较环保的私家车。政府又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推出另一项计划，鼓励车主选用较环保的商业车辆。

为推广欧盟 V 期柴油的供应和使用，政府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全面豁免欧盟 V 期柴油税。现时本港所有油站都供应欧盟 V 期柴油。

另一项车辆废气管制策略，是加强对车辆排放黑烟的管制。根据车辆黑烟管制计划，被检举的车辆必须接受烟雾排放测试，以确定车主是否已解决车辆的黑烟问题。自一九九九年以来，路上的黑烟车辆已减少约八成。此外，政府正进行有关立法禁止车辆空转引擎的工作。

除了使用更环保的车辆和燃料外，推广不会造成路边空气污染的集体运输系统同样重要。政府采取了优先发展铁路的政策，并鼓励在可行情况下引进创新的运输系统。

室内空气质素

为宣传良好室内空气质素的重要性，并加强公众对这方面的关注，政府已实施室内空气质素管理计划。自愿参与的办公室及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是这套管理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检定计划适用于使用机械通风及空调系统的楼宇或处所，

目的是确认良好的室内空气质素管理措施，并鼓励楼宇／处所的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设法使室内空气质素达到最高水准。

保护臭氧层

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适用于香港。《保护臭氧层条例》禁止生产和进口氯氟化碳和哈龙供本地使用，而环保署也对含氯氟烃 (HCFC) 实施进口管制。为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内有关加速淘汰含氯氟烃的要求，政府正筹划自二零一零年起，分阶段禁止含氯氟烃产品进口香港。

噪音

道路交通噪音

根据现行政策，在规划新路时，工程倡议者须评估交通噪音的影响，并且在易受噪音影响的地方采取所需的直接措施，以消减噪音影响，使噪音不会超出可接受的水平。如果直接措施不足以解决噪音问题，便须采取间接的噪音缓解措施。

为纾减现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影响，政府在工务计划下，分期为有噪音问题的路段加设隔音屏障。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所有高速公路 (时速限制为每小时 70 公里或以上) 都已铺上低噪音物料。此外，政府正进行一项试验计划，为地区性道路铺设低噪音物料。

为防止车辆发出过量噪音，政府在二零零二年收紧法例，规定所有新登记车辆必须符合最新的国际噪音管制标准。

铁路噪音

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始，香港的铁路公司已推行各种消减噪音计划，以处理铁路沿线的噪音问题，至今约有 11 万名受火车噪音影响的居民因而受惠。新铁路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保其噪音问题获得恰当处理。

飞机噪音

几乎所有在香港国际机场航道附近的居民所承受的飞机噪音水平，都不超出规划标准，但飞机噪音滋扰仍备受关注，尤其是在晚间及凌晨时分。政府会继续研究和执行所有可行的飞机噪音消减措施。

工商业活动的噪音

政府藉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管制工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噪音。环保署会向发出过量噪音的处所业主／使用人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指令他们在指定期限内消减噪音。

建筑噪音

政府通过签发建筑噪音许可证，在晚上七时至早上七时及公众假期，管制一般建筑工程所发出的噪音。许可证采用严格的标准，限制建筑设备的使用，并禁止在楼宇

林立的地区进行嘈吵的人手作业。撞击式打桩工程不得在晚间及公众假期进行，即使在非公众假期的日间进行，也须领有许可证。

政府已取缔高噪音的柴油、蒸气和气动打桩机。现行法例也规定，建筑用的手提撞击式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必须符合严格的噪音标准，并须在使用前取得噪音标签。

为遏止屡次违反工商业和建筑噪音法例的情况，《噪音管制条例》规定，法人团体的高层管理人员须为所属法人团体屡次违例负上法律责任。

环保署实施了优质机动设备制度，以推广使用更环保的建筑设备，并使建筑噪音许可证的申请过程更为便捷。

防盗警报器及邻里噪音

有关防盗警报器的投诉，以及住宅楼宇和公众地方邻里噪音的投诉，都由警方处理。

水质及污水收集系统

随着城市不断发展和人口增长，水质污染问题日益严重。由于过去没有适当设施处理维多利亚港周围较旧的市区所排放的大部分污水，维港水质因而欠佳。不过，自从净化海港计划第一期系统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启用后，维港水质已显著改善。政府正逐步进行第二期工程，以确保水质持续改善。

此外，针对污染源头而采取的管制措施渐见成效，河溪水质已有改善。评为水质“良好”或“极佳”的河溪比率，由一九八六年的 34% 升至二零零八年的 82%；列入“恶劣”或“极劣”级别的河溪，则由一九八六年的 45% 降至二零零八年的 6.4%。

污水处理与处置

目前，本港公共污水排放系统可供 93% 的人口使用，每日收集约 270 万立方米污水。收集到的污水约七成会经化学或更高级别的处理，然后才被排放。

净化海港计划第一期系统收集九龙、荃湾、葵青、将军澳及港岛东北部市区的污水，然后通过深层污水隧道网络，送往昂船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政府分两个阶段(即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进行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工程。第二期甲的工程包括扩大深层污水隧道系统，把港岛其余地区未经处理的污水加以收集，然后送往昂船洲污水处理厂。政府还会扩建该厂，把整个净化海港计划覆盖范围内的所有污水，集中进行化学处理，并会加快在二零零九年提前建成其中部分消毒设施。现时，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工程的设计工作进展良好，目标是在二零一四年完成工程。在第二阶段(即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乙)，政府会在昂船洲污水处理厂毗邻，兴建新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至于第二阶段工程的实施时间表，则会按照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对水质趋势、人口及污水量增加所作检讨的结果，加以决定。

有关净化海港计划的详细资料，载于“海港清洁 你我得益”网页 www.cleanharbour.gov.hk。

除了净化海港计划的开支外，政府自一九九一年以来为其他污水收集系统使用的款项也多达 160 亿元，而未来五年这方面的开支将为 128 亿元，其中包括郊区乡村污水收集系统的开支。根据《水污染管制(排污设备)规例》，环保署有权指令业主把废水排入新建的公共污水渠。自该规例在一九九五年年底实施以来，政府已敷设了可供 147 000 人使用的公共污水渠。

排污收费

把污水排入公共污水渠的用水户，全部须根据污染者自付原则缴付基本排污费。此外，30 个工商行业由于排出污水的污染程度较住宅污水高，因此须缴付工商业污水附加费，以反映处理有关污水所需的额外成本。徵收这些费用的目的，是支付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设施的营运与维修开支，政府则支付这些设施的建设费用。

政府在十年内逐步增加住宅排污费的建议，在二零零七年五月获立法会通过，这反映出市民持续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则，并同意一起承担进一步改善水质的开支。住宅用户的平均排污费会由二零零七年的每月 11 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每月 12 元，并在十年内逐步增至每月 27 元。香港的排污费即使如此递增后，仍属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中最低水平。

禽畜废物污染

《废物处置条例》禁止在新市镇和易受污染影响的地区饲养禽畜。在准许饲养禽畜的地区，所有饲养场都必须装设适当的废物处理系统。政府提供免费禽畜废物收集服务，年内收集的禽畜废物约有 22 350 公吨。

从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角度看，在都市化的香港饲养禽畜，长远而言是不可持续的。为解决这个问题，政府推出了退还牌照计划，鼓励家禽和猪只农户永久结束饲养家禽和猪只的业务。计划纯属自愿性质，参加的农户可获发给特惠补助金。家禽和猪只农户的退还牌照计划分别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推出，农户可在一年内决定是否参加。这两项计划有效地减少了禽畜饲养场的数目，并且减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二零零八年，政府推出活家禽业界特惠补助金计划，预计会进一步减少家禽饲养场的数目。

泳滩

政府采用严格的水质标准监测泳滩水质，以保障泳客的健康。这套水质标准是以大肠杆菌的含量，来评估海水受粪便污染的程度。下表列出二零零八年各级泳滩的资料。列入“良好”和“一般”级别的泳滩，都符合政府所定适宜游泳的水质指标。二零零八年，全港超过八成泳滩符合水质指标。

泳滩水质级别	在泳季中每 100 毫升海水含大肠杆菌几何平均数	每 1 000 名泳客中感染轻微疾病的个案	2008 年泳滩数目
良好	24 或以下	没有	24
一般	25 至 180	10 或以下	10
欠佳	181 至 610	11 至 15	7
极差	610 以上	15 以上	0

当局通过环保署网页、电话热线及每星期发出的新闻稿，公布所有开放泳滩的水质等级。

废物管理

减少废物

在二零零五年发表的《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 (2005-2014)》，阐述往后十年香港处理都市固体废物管理问题的策略和措施，并提出一些简单而有效的经济诱因，鼓励市民更积极把废物循环再造，减少弃置。

减少和回收废物一向是本港废物管理的重要一环，每年都有大量的收回废料输往香港以外地方循环再造。二零零八年，输往外地的废料 (包括纸张、金属和塑料等) 约有 312 万公吨，为香港带来约 70 亿元的出口收益。

为推动本地回收业的发展，政府在屯门第 38 区设立占地 20 公顷的环保园，专供回收环保业使用。环保园分两期发展，第一期占地八公顷，第二期占地 12 公顷。第一期的地段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分批租予回收环保业界，而第二期则会在二零零九年启用。

为鼓励市民减少废物并把有用物料回收和循环再造，政府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在全港推行家居废物源头分类计划。二零零八年的家居废物弃置量，较二零零七年下降 4%。另一方面，二零零八年需要处置的工商业废物持续上升，较二零零七年增加 11%。有见及此，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类似计划，让工商界参与。

贯彻污染者自付的原则，政府希望通过生产者责任计划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提供经济诱因，鼓励市民减少废物，并把废物回收和循环再造。为此，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制定《产品环保责任条例》，为实施生产者责任计划提供法律基础，而塑胶购物袋环保徵费则是该条例下首个生产者责任计划。同时，环保署正在研究就旧电器及电子设备实施生产者责任计划的可行性，并继续推广和支持由业界资助的自愿性回收计划。此外，该署会继续研究适用于本港的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模式。

堆填区

都市固体废物目前全部弃置于新界三个现代化大型堆填区，这些堆填区的营运符合严格的环境标准。

二零零八年，本港每日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约有 9 450 公吨，其中 6 080 公吨是家居废物，3 370 公吨是工商业废物。年内，本港市民平均每人每日弃置约 1.35 公斤都市固体废物。

在二零零八年，当局估计这三个堆填区会在二十一世纪一零年代初至中期达到饱和。关于堆填区扩展方案的规划工作，目前正在进行。

全港共有 13 个旧堆填区。基于安全和环保理由，政府已修复这些旧堆填区。大部分经修复的堆填区已经或将会设置康乐设施。

废物转运站

都市固体废物由废物收集车辆收集后，大部分会运往废物转运站，经装入货柜后从海路或陆路转运往堆填区。由六个现代化转运站和一组离岛废物转运设施组成的网络，每日处理共 5 540 公吨废物。香港约有 79% 家居废物经这个网络运往堆填区。

化学废物和特殊废物

化学废物在送往持牌的处理设施处置前，必须按正确的方法包装、标识和储存。现行的运载记录制度，有助追查化学废物由产生至最终弃置的每个程序。

二零零八年，位于青岛岛的化学废物处理中心每日平均处理约 120 公吨化学废物，包括远洋船只所产生的废物。该中心由政府承办商营运，使用者须支付部分处理费用。

位于小鸦洲的低放射性废物储存设施落成启用后，香港所产生的低放射性废物，大都运往该设施长期储存。该设施是专为安全储存低放射性废物而设计，符合严格的国际标准。

医疗废物

当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加装接收和处理医疗废物的设施，并提升废气洁净系统，使其达到欧洲联盟的最新排放标准时，政府便会就该中心接收医疗废物作出安排。

建筑废物

二零零八年，建筑工程每日产生约 27 580 公吨建筑废物，当中约九成适合循环再用。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把惰性物料回收和重用，减少在堆填区弃置。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引入的建筑废物收费计划，提供经济诱因，鼓励业界减少建筑废物。政府继续把惰性拆建物料运往内地作填海之用。

大型废物处理设施

香港须处理大量不能循环再造的废物，并须发展处理这类废物和缩小其体积的新设施。有关设施必须先进和符合成本效益，并采取多技术方针，以最合适的技术处理不同性质的废物。政府希望，以先进焚化科技作为核心技术的大型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的第一期，可在二十一世纪一零年代中期投入服务。此外，政府也会发展有机废物处理设施，处理已在源头分类的有机废物(例如厨余)，并把废物转化为有用资源。政府希望这项设施的第一期可在二十一世纪一零年代中期前投入运作。不过，即使设有这些大型废物处理设施，剩余废物仍须运往堆填区处置。

废物的进出口

废物的进出口受到《废物处置条例》之下的许可证制度所规管，这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相符，即受管制废物的付运，只有在预先通知和获得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为配合该公约所订有关禁止从发达国家输出有害废物至发展中国家的《巴塞尔禁令》，环保署从一九九八年起，已停止为来自发达国家的受管制废物发出进口许可证，而这项禁制安排也在二零零六年四月纳入《废物处置条例》。

二零零零年，香港特区与内地就加强管制两地之间危险废物的移运，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该备忘录易名为《内地与香港特区两地间废物转移管制合作安排》。

二零零八年，违例进出口废物的检控个案有 110 宗审结，判处的罚款总额约为 120 万元，监禁刑期则由二至五个月不等。大部分个案涉及经香港转运有害电子废物到其他地方。

海港的漂浮垃圾

海事处运用约 70 艘由承办商提供的船只，收集漂浮垃圾和船上垃圾。二零零八年，收集到的垃圾合共 17 166 公吨。为应付漂浮垃圾的问题，政府除了采取执法行动外，也举行宣传教育活动，以提高市民的公德意识。

海上倾倒物料

环保署根据《海上倾倒物料条例》，通过签发许可证的制度，对海上卸泥活动严加管制，以符合香港作为缔约成员的《伦敦公约》的规定。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凭着环保署签发的许可证进行卸泥作业的船只，全部须设有自动监察系统，把实时数据传送至环保署的控制中心，使当局能以符合经济效益的方法，追查非法倾物入海的活动。此外，环保署督察也经常在香港水域巡逻，防止有人非法倾物入海。

监测与调查

评估政策目标的进度，是环保署主要工作之一。该署进行定期监测和特别调查所得结果，为该署的策略性规划、设施的供应和法定管制工作，奠定了重要基础。环保

署在本港海域(包括内湾和避风塘)设有 94 个监测站, 在内陆水域则有 82 个。此外, 该署也负责监测 41 个泳滩的水质。

水质监测计划全面记录本港海域在物理化学和微生物方面的水质状况。监测数据登载于环保署网页的水质年报内。主要海水和河溪监测站的最新水质资料, 也每月在网页上发布。最新泳滩水质等级资料则每星期通过传媒向公众发放, 并每天在环保署网页登载。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委任, 负责促进香港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自二零零四年展开首个公众参与过程以来, 已就固体废物管理、可再生能源、都市生活空间、人口政策、空气质素这五个范畴内的可持续发展事宜, 徵询社会各界的意见。

委员会在二零零七年六至十月就空气质素进行社会参与过程, 并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就有关议题的未来路向, 向政府提交报告和作出建议。其后, 政府回应委员会就“更佳空气质素社会参与过程”所发表的报告, 表示完全同意委员会的看法, 即必须以全面和综合的方法对付空气污染问题。为此, 政府正检讨香港的空气质素指标, 并拟订长远的空气质素管理策略, 以保障市民健康, 免受空气污染影响。这项检讨预计在二零零九年完成。

自二零零三年以来, 委员会已就可持续发展基金邀请六轮申请, 让机构或个别人士申请基金的拨款, 用以进行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工作。该基金在首五轮申请中共批出 26 个项目, 拨款总额为 2,180 万元。至今有 16 个项目已完成。

政府从二零零二年起实施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 以便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融入决策过程之中, 而该制度的推行情况则由可持续发展科负责监察。各局和部门须为辖下的主要措施及重大计划进行可持续发展评估, 并在提交政策委员会和行政会议的文件中, 解释有关措施及计划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影响。

政府化验所

政府化验所为政府各部门提供全面的化验和咨询服务, 以协助执行环保法例和推行多项环保计划。二零零八年, 化验所完成了不少环境样本测试, 其中包括空气、水、沉积物、泥土、生物组织及废料等样本的测试, 为各项环保计划提供了大量有用的参考数据。化验所已为二零零九年起增设的生化柴油化验服务展开筹备工作。

植物

香港位于东南亚热带植物分布区的北面边缘, 植物种类和结构与广东省类似。香港面积虽小, 但维管束植物品种丰富, 约达 3 100 种, 其中在本土原生的有 2 100 种。本港持续推行各项植林及自然护理措施, 以往是不毛之地的山坡, 现已种植多种树

木。林地是野生生物的重要栖息地，不但可绿化和美化郊野，而且对防止集水区土壤侵蚀至为重要。此外，林地又为市民提供消闲游玩的好去处。

在陡峭深谷或乡郊传统村落背后的灌林和茂密林木，是昔日森林的残迹。这些林木得以保存，是由于深谷地势峻峭而冬季保持潮湿，或由于传统文化而使其受到保护所致。

野生动物

香港的气候和地理环境，为多种多样的动物提供不同的栖息地。香港有大约 480 种鸟类、56 种哺乳类动物、超过 100 种两栖和爬行动物、230 种蝴蝶，以及 110 种蜻蜓。

米埔沼泽区是本港最重要的野生动物保育地点之一。根据《拉姆萨尔公约》，米埔沼泽区连同内后海湾一带已列为“国际重要湿地”。这片湿地面积约 1 500 公顷，有泥滩、鱼塘、沼泽、芦苇丛和矮红树，适宜候鸟和留鸟栖息，对野鸭和涉禽类尤为合适。区内鸟类约有 370 种，其中如黑脸琵鹭、东方白鹳、小青脚鹳和黑咀鸥等，更属全球受威胁或濒危物种。渔农自然护理署在该处推行湿地护理及管理计划，以保存该处的生态价值。

古老乡村和庙宇附近的传统风水树林及次生林，是许多雀鸟的重要栖息地。在林木地带常见的雀鸟有莺、鷓、知更鸟、鹈和山雀。

九龙水塘附近常有猴群出没。这些猴子包括恒河猴(猕猴)、少量长尾猕猴和这两类猴子的混种。猴群的先祖原为人饲养，后因放生或逃脱而逐渐在该处聚居，后来有部分恒河猴迁徙至城门水塘及大埔滘的林区。政府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禁止喂饲猴子，以免猴子数目增长。其他哺乳类动物如赤鹿、豹猫、箭猪、鼬獾、果子狸、小灵猫、野猪等都颇为普遍。另外，蝙蝠如大蹄蝠、小蹄蝠及中华菊头蝠，则可在洞穴和引水隧道内找到。较少见的品种如欧亚水獭、红颊獾、穿山甲等也偶有发现。

香港有超过 100 种两栖和爬行动物。两栖动物有 24 种，其中香港湍蛙、香港蝾螈及卢氏小树蛙，已列入《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保护范围。香港 52 种蛇类中，大部分是无毒的，人被剧毒蛇咬伤的个案非常罕见。在本港找到的十种龟鳖类动物中，绿海龟是唯一在本地繁殖的海龟，因此较受关注。

海洋动物

香港的亚热带海洋环境适合热带和温带气候的动物生长。本港水域的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及其他海洋生物品种繁多，其中最少有 150 种具有渔业价值。

香港位于珠江河口的东面。珠江流出的淡水主要流入香港西面水域，东面水域则以海洋特性为主，受珠江河水的影响甚微。这种特别的水文状况，令香港有多种多样的海洋生物。

香港虽然靠近硬珊瑚生长地带的北面边缘，但仍有 84 种硬珊瑚在境内生长，以国际标准而言，品种可算繁多。此外，多种海鱼也在本港水域繁殖。东面水域常见的鱼类有红魷，是在本港水域出没的数种魷鱼之一。早春时分，大鹏湾沿岸可见大量鱼鱼苗。

本港水域全年有两种海洋哺乳类动物出没，其中较广为人知的是印度太平洋驼背豚，俗称中华白海豚，另一种是江豚。中华白海豚喜爱河口环境，在香港西面水域栖息。江豚则在东面及南面水域栖息，这些水域以海洋特性为主。

为加强保护近岸海洋资源，渔农自然护理署设置人工鱼礁，以增加渔业资源及生物品种。在存护具有特别生态和自然保育价值的海域方面，海岸公园计划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法例与自然护理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是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除了负责保护海陆生态资源外，还负责执行自然保育法例。

《林区及郊区条例》使香港的树木和植物普遍受到保护，其附例《林务规例》还禁止售卖和管有某些美丽植物，包括本地品种的茶花、木兰、兰花、杜鹃、吊钟等，以阻遏非法采摘这些植物的行为。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严禁狩猎，也禁止售卖或出口本港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条例又禁止市民擅自进入三个被列为“受限制地区”的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米埔沼泽区、盐灶下鹭鸟林及南丫岛深湾的绿海龟产卵海滩。

《动植物(濒危物种保护)条例》就进口、从公海引进、出口、再出口和管有濒危物种作出规管，以防止有关物种被过度捕捉或采伐。

《郊野公园条例》就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的划定、管制和管理事宜作出规定。这些地区可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科学研究用途。郊野公园也可作不损环境的康乐和旅游用途。

《海岸公园条例》就海岸公园及海岸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和管理事宜作出规定。这些区域可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科学研究用途。海岸公园内可进行不损环境的康乐活动，例如游泳、潜水等。

《渔业保护条例》管制捕鱼方法和防止进行破坏性的捕鱼活动，例如使用炸药或有毒物质捕鱼。

受保护地区

随着北大屿山郊野公园(扩建部分)在二零零八年启用，香港现有 24 个郊野公园，此外还有 17 个特别地区(其中六个在郊野公园范围以外)。这些地方占地共 44 004 公顷(占全港陆地面积约四成)，内有景色宜人的山岗、林地、水塘、岛屿、迂回曲折的

海岸线、沼泽和高地。所有郊野公园和特别地区都属于受保护地区，受到悉心保护，以确保自然生态得到存护，教育工作和科学研究也得以进行。当局的管理职责包括保护林地和植物免受山火威胁、管制土地发展、种植树木、收集垃圾、提供教育康乐设施，以及提高市民对郊野地区的认识。

本港有四个海岸公园和一个海岸保护区，总面积达 2 430 公顷，范围包括沿岸风景优美的地区、海上景点和重要的生物栖息地。海岸保护区专门作自然存护、教育和科学研究用途。当局以许可证制度限制海岸公园范围内的捕鱼活动，而海岸保护区则完全禁止捕鱼。此外，当局为学生和市民举办多项宣传教育活动。

除了设立以上的受保护地区外，政府也物色和划定具特殊科学价值的地点，例如一些具备特殊地质特徵的地点、稀有动植物的自然生长和栖息地等，并通过严格的土地用途规划和土地发展限制，保护这些地点。目前有 67 个地点列入具特殊科学价值的地点登记册。

地形与地质

香港山峦起伏，峻岭陡峭。全港最高的山峯为新界大帽山，海拔 957 米。最深的海床位于蒲台岛以北的螺洲门，低于海平面 66 米。本港的高山主要由火山岩组成，较矮的丘陵大多由花岗岩形成，平原地区土质大致上是花岗岩或沉积岩。基岩表面一般为风化岩土层，较陡峭的山坡则覆盖着岩屑崩积层，而冲积层则沿着河谷伸展。海床大部分为海泥所覆盖，海岸及离岸海槽则覆盖着海沙。

本港年代最久远的岩石，是大约四亿年前泥盆纪时期由河流冲积形成的沉积岩。地层其后在石炭纪时期遭浅海淹没，产生的石灰沉积物经变质形成今天的元朗和马鞍山大理岩。在 1.7 亿到 1.4 亿年前的侏罗纪及白垩纪，香港出现激烈的火山活动。大量熔岩和火山灰喷出，火山爆发形成多个破火山口。在地壳较深处，岩浆侵入较早形成的火山岩，慢慢结晶成花岗岩。大约 6 000 万年前，岩浆活动结束。现今在平洲所见到较年轻的层状岩石，就是沙漠边缘一个湖泊的沉积物。

在过去 200 万年的第四纪期间，全球海平面受到两极地区几次大冰期的影响，曾下降至现时海平面下 120 米，使当时香港的海岸线向南退却约 120 公里。在几次间冰期内（目前也正值间冰期），全球海平面回升，并产生了海洋沉积物。

土木工程处辖下的香港地质调查组，出版了 15 幅比例为 1:20 000 的地质图和六本相关的地质图说明书。该组还印行了两本全新的地质报告，以及一套比例为 1:100 000 的地质图及专题地图，对香港的地质作出综合诠释。香港地质的详尽资料，也可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网页浏览。

能源

气体燃料

煤气和石油气是香港住户及工商界使用的主要气体燃料。石油气也是部分的士和小巴使用的燃料，而天然气则用于发电和生产煤气。

本港约有 230 万个使用气体燃料的住宅及工商业用户。在这类用户的气体燃料总用量中，煤气及石油气分别占 83% 和 17%。

煤气在位于大埔和马头角的两座厂房生产，每天产量分别为 966 万立方米及 260 万立方米，经总长约 3 300 公里的管道，输送给大约 160 万个用户。

本港使用的石油气从海路输入，先储存于青衣的五个石油气库，然后输送给约 664 000 个用户和 58 个石油气加气站。

天然气从内地经海底管道运送至龙鼓滩、青山和南丫岛发电厂作发电之用，并运送至大埔厂房供生产煤气之用。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香港特区政府与国家能源局就未来 20 年向香港增加天然气供应等事宜，签署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中央政府支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与香港在现有海上天然气供应基础上，续签 20 年向香港长期供气的协议。此外，双方原则上同意就使用“西气东输二线”向香港供气一事，展开可行性研究，而中央政府会与港方共同在内地建设天然气接收站，向香港供气。这表示未来内地向香港供应的天然气将超逾现时的水平，而香港也可通过多用清洁能源和减少发电厂排放，改善空气质素。

《气体安全条例》管制气体燃料的进口、生产、储存、运输、供应和使用。所有气体供应公司、气体装置技工及气体工程承办商，都必须向气体安全监督（即机电工程署署长）注册。

电力供应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供电给香港岛及邻近的鸭脷洲和南丫岛；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则供电给九龙和新界，包括大屿山和多个离岛。供应的电力是 50 赫兹交流电，供电电压是 220 伏特单相及 380 伏特三相。

两家电力公司都由投资者拥有。政府通过双方同意的管制计划协议，规管这两家公司。协议规定电力公司须就发展计划的某些项目，包括预测的基本电费水平，向政府申请批准。协议没有授予两家公司任何专有权利，也没有给予专营权。此外，协议并没有指定任何一家公司的供电地区，也不排斥新的供电商进入市场。

二零零八年一月，政府分别与两家电力公司签订二零零八年后的新管制计划协议。新协议在旧协议届满，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电）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灯）后正式生效。新协议为期十年，政府可在检讨当时的市场条件后，选择把协议续期五年，即直至二零二三年为止。电力公司的准许回报率已由他们的固定

资产平均净值的 13.5% 至 15% 调低至 9.99%，使基本电费可出现实质下调，从而减低用户的电费开支。为鼓励环保，准许回报率也和电力公司的排放表现挂钩。随着新协议的签订，市民将继续享用稳定、安全、高效率和价格合理的电力供应。政府会在下一个规管期内，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为开放电力市场作准备，包括设计新的市场机制及相关规管框架。

港灯南丫岛发电厂现时的总发电量是 3 756 兆瓦。青山发电有限公司的龙鼓滩发电厂 (2 500 兆瓦)、青山发电厂 (4 108 兆瓦) 及竹篙湾发电厂 (300 兆瓦) 则为中电提供电力。

中电与港灯拥有各自的输配电网。两个电网由跨海电缆连接。联网系统除可提供紧急电力支援外，还可让两家电力公司合用部分发电储备。联网电缆目前的总输电量为 720 兆伏安。

中电的输电系统也和广东省的电网相联，使中电可向广东省输出电力或从广东省输入电力。中电售予广东省的电力来自现有的备用发电容量，并受到与香港特区政府签订的协议所规管。根据协议，中电用户享有优先获供电的权利和八成售电利润。同时，中电向位于大亚湾的广东核电站 (设有两座 984 兆瓦压水式反应堆) 购买约七成电力，以应付供电地区部分较长远的用电需求。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与国家能源局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央政府支持中国广东核电公司与香港在原有协议基础上，续签 20 年供电协议，原则上供电量不低于现有供电水平。

中电也拥有位于从化的广州抽水蓄能电站第一期发电量 1 200 兆瓦中高达一半的使用权。青山发电有限公司的电力系统和广东核电站会在非用电高峯时间，发电至抽水蓄能电站储能，而抽水蓄能电站则在用电高峯期提供水力发电，以满足本港的电力需求。

《电力条例》之下的规例就电业承办商的注册、电业工程人员和合资格人士的注册、电力线路安全、家居电气产品安全，以及防止供电电缆遭受第三者损坏等事宜，作出规管。

气候

香港属亚热带气候，大约八成的雨量在五月至九月录得。八月雨量最多，一月最少。

十一月和十二月的天气一般最好，风和日丽，气温适中。

一月和二月云量较多，偶有冷锋过境，带来寒冷的北风，市区气温有时降至摄氏十度以下。

三月和四月较和暖，天气宜人，但潮湿及间或有雾。五月至八月天气炎热潮湿，间或有骤雨和雷暴，下午气温经常升逾摄氏 31 度。

热带气旋通常在六月至十月影响香港。当热带气旋逼近，本港风力便会增强，广泛地区可能有大雨。大雨引致的山泥倾泻和水浸造成的灾害，有时比风力的破坏更甚。

二零零八年天气概况

二零零八年是天气变化较多的一年。一月底至二月中，本港经历了 40 年来最长的寒潮，连续 24 天每日最低气温在 12 度以下。六月录得历来最高的单月降雨量，达 1 346 毫米，而十月份则是 125 年来最暖的十月。

二零零八年的台风季节在四月中开始，比正常早得多。年内有六个热带气旋影响香港，当中四个需要发出八号烈风或暴风信号。

气象服务

香港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在一八八三年成立，提供多项气象、地球物理、海洋、天文及气候服务。天文台也监测环境辐射，并负责香港标准时间的授时服务。

天气预报及资讯服务

天文台为市民及航海、航空、运输和物流业等特殊用户发出天气预报及恶劣天气警告，并提供指定地点闪电戒备服务。在北京 2008 奥运会期间，天文台为在港举行的奥运马术项目和在青岛参赛的香港奥运风帆队，提供了专门天气服务。天文台的临近天气预报系统，也为北京奥运会提供备受重视的天气资讯。

天文台辖下的机场气象所，为香港国际机场及香港飞行情报区提供气象服务。二零零八年，天文台为从机场起飞的航班提供了约 152 000 份气象文件，较二零零七年增加约 3%。天文台又为香港国际机场推出了机场雷暴和闪电预警服务。

天文台通过传媒、自动化的“打电话问天气”系统和天文台网站，发放天气资讯。二零零八年，天文台网站继续是香港政府众多网站中最受欢迎的网站之一，年内浏览次数约 14 亿页次，较二零零七年增加约三成。天文台的气象人员也定期在电视台和电台主持天气节目。遇上恶劣天气，气象人员还会举行新闻发布会。

辐射测量与评估

天文台监测香港境内不同地区的环境辐射水平，以及空气、土壤、水和食品样本中的放射性。如发生核电紧急事故，天文台会立刻加强辐射监测工作，评估事故后果，并从科学角度向有关决策局建议适当的措施。

气候服务

天文台为特殊用户提供气候资讯服务，同时又研究气候变化，并分析天气及气候与健康之间的关系。除发出温度及雨量的季度预报外，天文台还预测全年雨量和热带气旋数目。

海洋学服务

天文台每年出版香港潮汐表，并为航海人士作出海浪和涌浪预报。在可能发生风暴潮及海啸的时候，天文台会向市民发出有关警告。天文台也负责海洋学事务，向政府部门和工程团体提供意见。

地球物理服务

天文台不仅监测香港邻近地区发生的地震，还监测世界各地的地震。天文台通过传媒及天文台网页，向市民公布强烈地震的消息。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四川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天文台设立了专题网页，为市民提供汶川地震及余震信息，并把余震信息传送给在四川参与搜救行动的香港队伍。

香港标准时间

天文台提供香港的时间标准，误差每日少于一微秒。天文台也参与订定“协调世界时”的工作。此外，天文台通过“打电话问天气”系统、互联网和本地电台，为市民提供授时服务。二零零八年，网站的授时服务使用率超过六亿次，比二零零七年增加33%。

公众教育

天文台致力推展公众教育工作，包括为市民和政府人员举办课程、展览、科学讲座、开放日和天文台导赏参观活动，以提高公众对恶劣天气及气候转变的警觉性。二零零八年，天文台的志愿气候变化外展队应邀到本港学校和机构演讲约120次。

网址

环境局：www.enb.gov.hk

渔农自然护理署：www.afcd.gov.hk

土木工程拓展署：www.cedd.gov.hk

环境保护署：www.epd.gov.hk

机电工程署：www.emsd.gov.hk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www.susdev.org.hk

香港天文台：www.hko.gov.hk 及 www.weather.gov.hk